

博爱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博县公竞审办〔2020〕1号

博爱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调整博爱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县发展改革委、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委编办、县教育体育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委、县税务局、县金融办、县医疗保障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指导，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落实，根据机构改革、部门职能调整 and 人员变动情况，

经县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一）在县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推进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进行宏观指导，协调解决制度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面的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实施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

（三）研究拟定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审查标准，明确审查程序，推动工作不断完善；

（四）完成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委编办、县教育体育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委、县税务局、县金融办、县医疗保障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由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召集人，县发展改革委、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完成召集人、副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日常工作联络和沟通。联席会议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办公室确定。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全体会议的提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并抄报县政府。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四、工作要求

县市场监管局要会同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商务局等部门切实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

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平稳有效实施。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博爱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2020年3月16日

附件:

博爱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 闪兰房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召集人： 段向阳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琳慧 县司法局副局长

张予建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樊翠萍 县财政局副局长

裘宏志 县商务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 程海燕 县委编办副主任

蔡 磊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孙长茂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

丁松山 县民政局副局长

申丽萍 县自然资源局副主任科员

和兵兵 县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焦全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申新宇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吴继东 县水利局副局长

宋秋利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永平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大队队长

郭令海 县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毋维娜 县金融工作局金融科科长

常新厂 县税务局副局长

杨玉兴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科员

王 忠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